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小字第7號

原告 綠舍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如

被告 林妍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一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(民國114年3月17日)，被告的戶籍地即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而管轄權之判斷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